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2016年6月22日，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锂景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锂景”）签署了《合作设立公司投资协议》，拟共同出资设立红宝丽集团锂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名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

公司与上海锂景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主体介绍

上海锂景注册资本：10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三星镇宏海公路4588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罗松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新能源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等。

上海锂景普通合伙人罗松，在上海锂景的出资比例为85%。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资公司名称拟为：红宝丽集团锂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最后核准名称为准）。

2、合资公司出资人和出资额：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2,100万元，占合资公司70%的股权，上海锂景以专利和技术评估作价出资，占合资公司30%的股权，具体根据评估报告双方协商确定。

3、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锂离子电池正极、负极电极材料等的生产和销售（以工商核准为准）。

4、组织结构：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委派3名，上海锂景委派2名，董事由双方委派合资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合资公司设监事一名，由公司委派，合资公司股东会选举。总经理、财务总监由公司委派，合资公司董事会聘任；首席技术官、总工程师由上海锂景委派，合资公司董事会聘任。

5、利润分成与风险亏损承担：双方按出资比例进行利润分成，风险和亏损也按双方出资比例各自承担。

合资公司实现盈利后，出资双方协商分配事宜。

6、前提条件：获得公司、上海锂景双方决策机构的同意。

四、投资目的、存在风险以及对公司影响

我国政府持续推动新能源产业的发展，国家发改委把锂离子电池等高新技术绿色电池的制造作为高新技术产业放在了优先发展的位置，电动汽车对于锂电池材料的拉动作用会越来越大。锂离子电池应用持续升温，其产业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

公司在打造环氧丙烷—聚醚、醇胺—保温材料及衍生物产业链的同时，积极整合资源，致力于新材料的开发、制造及销售，希望通过成立合资公司建设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从事锂电池正极材料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推动公司转型与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成立合资公司，不仅对电池材料产业的发展，而且对地方经济的增长具有积极的社会意义。

公司拟出资与上海锂景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尚需公司董事会批准。合资公司设立后，可能面临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3日